

目录

1 总体要求.....	1
2 实行承诺制管理的依据.....	1
3 承诺制管理的主要内容.....	3
4 承诺制适用范围.....	3
5 承诺制管理方案.....	4
5.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承诺制审批.....	4
5.2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8
5.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0
5.4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备.....	12
5.5 水土保持监测.....	13
5.6 水土保持监理.....	15
5.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6
5.8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18

附件：

附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报备申请书
附件 2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附件 3	承诺制管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意见表
附件 4	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大保当组团）区域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通知单
附件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备申请表
附件 6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资料报备回执单
附件 7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参考式样 （适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
附件 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参考样式 （适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
附件 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参考样式 （适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
附件 10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适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
附件 11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适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
附件 12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意见参考式样
附件 13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意见样表
附件 14	附录 A 鼓励性指标计算方法



1 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坚持改革创新和依法依规辩证统一、优化审批服务和提升监管效能协同推进，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办事创业为导向，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制管理的审批流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活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动力。

2 实行承诺制管理的依据

2018 年 3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印发并实施，指导意见提出创新便民利企审批服务方式，要求在全类开发区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2018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了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79 号），分工方案提出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要求五年内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一半，积极推广“区域评估”。

2019 年 6 月，水利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结合水土保持监管实际，就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发布了《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意见指出要深化简政放权，精简优化审批，要求对各类开发区建设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开发区内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

2020年7月，水利部发布了《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通知明确承诺制管理的适用范围、承诺内容、办理程序和事中事后监管等内容。

2020年11月，水利部发布了《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意见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流程，规范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和内容，不断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持续提升区域内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便利度。

2020年7月，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大保当组团）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简称《区域评估报告书》）。2021年11月12日，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在中心在西安组织召开了该《区域评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会议邀请了水利部水土保持专家库的专家和陕西省水土保持专家库的专家，通过了该《区域评估报告书》的技术审查，该成果对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大保当组团）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承诺制管理奠定了基础。



2022 年 6 月，陕西省水利厅发布了《陕西省水利厅关于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的意见》（陕水保发〔2022〕13 号），意见结合陕西省实际，更具指导性和操作性。

3 承诺制管理的主要内容

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为区域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承诺制管理负总责（外部管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委规章，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政策要求，负责区域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承诺制审批工作、初步设计、监理、监测和后续验收备案工作等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并依法对工业区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及验收核查等活动，督促指导责任主体履行水土流失法定防治责任和义务。

4 承诺制适用范围

实施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包括：

（1）工业区内由榆神工业区经济发展局立项、备案、核准的生产建设项目；

（2）工业区内由国务院、省、市立项、备案、核准，但根据相关文件下放至工业区审批的项目；

（3）在园区内建设但弃渣场设置在园区外的项目除外。



5 承诺制管理方案

5.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承诺制审批

工业区内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自行组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在陕西省水土保持专家库中选取专家进行技术把关和质量控制，专家审查签字确认后及时向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进行报备。

5.1.1 办理程序

（1）提交材料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报备申请书原件 1 份（式样见附件 1）、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原件 1 份（式样见附件 2-1 和表 2-2）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2 份。

2) 各位专家承诺制审查意见表、专家总审查意见、修改说明、专家签字单等原件各一份。

3) 水土保持方案网站公示截图 1 份，并标注网址。

4) 以上提交材料的电子版文件。

（2）审批受理

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专家签署同意意见的受理后即来即办，出具准予许可决定，核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金额，并对免征补偿费的情况进行核实；对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无专家签署技术审查同意意见的，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及要求；对认为比较复杂或有必要复审的项目，榆神



工业区农林水利局可指定不少于 1 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专家库的专家进行技术复审，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审意见。

5.1.2 相关要求

(1) 方案编制要求

生产建设单位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仅要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其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需符合《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大保当组团）水土保持区域评估》中的防治指标值，具体如下表：

榆神工业园（清水工业园、大保当组团）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

项目	国家一级标准		修正1：国家级、 省级重点防治区	修正2： 侵蚀强度	修正3： 城市项目	调整后	
	施工期	设计 水平年				施工 期	设计 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93	-			-	93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80	-		+0.2	-	1.0
渣土防护率（%）	90	92	-		+2	92	94
表土保护率（%）	90	90	-		+2	92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5	-		+2	-	97
林草覆盖率（%）	-	22	+1		+1	-	24

根据区域评估中对榆神工业区入驻项目分类为房地产建设项目、市政工程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这三类建设项目鼓励性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如下三张表，计算方法见附录 A。

**(1) 房地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指标**

鼓励性防治指标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下凹式绿地率（%）			25	25
透水铺装率（%）			20	20
综合径流系数			0.4	0.5
雨水径流滞蓄率（%）			25	15
土石方综合利用率（%）	70	60		
施工场地苫盖率（%）	98	95		

(2) 市政工程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指标

鼓励性防治指标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透水铺装率（%）			20	20
雨水径流滞蓄率（%）			25	15
土石方综合利用率（%）	70	60		
施工场地苫盖率（%）	95	90		

(3)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指标

鼓励性防治指标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下凹式绿地率（%）			35	35
透水铺装率（%）			25	25
综合径流系数			0.4	0.5
雨水径流滞蓄率（%）			25	15
土石方综合利用率（%）	75	65		
施工场地苫盖率（%）	98	95		

由于特殊原因使得防治指标无法达到的，务必在方案中注明合理的原因。

(2) 技术审查要求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



以下），从陕西省水利厅发布的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自行选取至少 1 名专家签署是否同意的意见（专家意见表见附件 3）；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和涉及弃渣场的项目，从陕西省水利厅发布的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自行选取至少 3 名专家签署是否同意的意见（专家意见表见附件 3），各专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对于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项目，由责任主体自行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填写水土保持承诺书并向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报备即可。

(3) 水土保持方案公示要求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前，通过其网站、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相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拟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全文，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回应，并在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中予以说明。

(4) 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录入

建设单位在取得水土保持承诺制批复文件之后 3 日以内，将项目相关成果文件上传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

5.1.3 保障措施

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将水土保持方案的真实性和质量作为日常监管内容，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或者报告表存在“以大报小”问题的撤销准予许可的决定，并责成建设单位按非



承诺制方式限期重新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5.2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5.2.1 一般补偿费缴纳时限要求

建设单位在取得水土保持承诺制批复文件 30 日内，携带缴费通知单（见附件 4）到当地税务部门及时足额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2.2 生产类项目补偿费缴纳要求

（1）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依据

1)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印发《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问题的通知》（陕财办税〔2020〕9 号）；

2)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水利厅、陕西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综〔2015〕38 号）；

3)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水利厅、陕西省地税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进一步明确《陕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综〔2015〕104 号）；

4) 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号码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费发〔2017〕75 号）。



（2）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生产类建设项目建设期间补偿费缴纳要求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占用、扰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水土保持设施面积按 1.7 元/平方米进行计征。

（3）生产类项目生产期间补偿费缴纳要求

生产类项目除在建设期根据缴纳补偿费外，生产期间由于生产造成的水土流失，也需缴纳补偿费。

具有能源开采、废弃土石渣排放、取土和挖沙等特殊项目的补偿费征收根据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号码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费发〔2017〕75 号）进行征收，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每吨 3.5 元；石油、天然气按照原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计征，每口油、气井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 400 平方米计算，计征标准为 1.4 元/平方米/年；取土、挖沙、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按照取土、挖沙、采石量每立方米 0.7 元计征；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按照排放量每立方米 0.7 元计征。

5.2.3 补偿费免征情况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印发《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问题的通知》（陕财办税〔2020〕9号）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水利厅、陕西省地税局、中国人民银行安分行关于进一步明确《陕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综〔2015〕104号）相关规定，以下七类情形可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①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和残疾人福利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②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③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④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生态移民项目的；⑤建设军事设施的；⑥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⑦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5.2.4 补偿费缴纳其他注意事项

如果在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或初步设计阶段因项目占用、扰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水土保持设施面积增加而使水土保持补偿费大于水土保持方案计算的补偿费时，建设单位应及时上报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并及时到当地税务部门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5.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等文件要



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后续设计），加强水土保持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重大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5.3.1 方案发生变更的情形

（1）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审批：①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以上的；③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 以上的；④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且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以上的。⑤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以上的；⑥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千米以上的。

（2）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审批：①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以上的；②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③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3）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审批。

其中，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不足 1 公顷且最大堆渣高度不高于



10 米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先征得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同意，并纳入验收管理。渣场上述变化涉及稳定安全问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相应的技术论证工作，按规定程序审查审批。

凡是经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一旦发生上述三种情况的变化，应对其水土保方案进行补充或者修改，并报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批准。

5.3.2 方案变更编写的要求

生产建设单位对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大纲内容编排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文件中附录 B.2 和 B.3 进行编制。

5.3.3 方案变更报备流程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与水土保持方案申报程序相同。

5.4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备

建设单位在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后，按照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应当及时向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进行报备。

5.4.1 办理程序

(1) 提交材料

1) 报备申请表原件（见附件 5）1 份、报备申请红头文件原件 1 份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书 1 本（后附审查意见和专家签字单）

2) 以上提交材料的电子版文件。



（2）审批受理

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备案部门仅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专家签署同意意见的，在受理后即来即办，出具报备回执单（见附件 6），并核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金额是否有增加，如有增加，及时告知建设单位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对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无专家签署同意意见的，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及要求。

5.4.2 相关要求

（1）技术审查要求

建设单位需要自行或者在陕西省水利厅发布的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选取至少 3 名以上人员组成技术审查组，组长至少为高级工程师，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成果进行内部技术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2）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录入

建设单位在取得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备回执单之后 3 日内，将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上传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

5.5 水土保持监测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文件要求，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即征占地面积在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



技术条件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定期报送监测情况。

5.5.1 办理程序

（1）监测成果文件要求

- 1) 监测单位在开展监测工作前制定监测实施方案；
- 2) 监测单位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向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上报送上一季度的监测季报；
- 3) 监测单位应当每年的第一个月向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上报上一年的监测年报；
- 4) 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前监测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随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一起上报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

（2）审批受理

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仅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提交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的，在受理后即来即办，出具报备回执单（见附件 6）。

5.5.2 相关要求

（1）报告编制中的三色评价要求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要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行三色评价制度。监测单位依据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结果，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评价，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中明确“绿黄红”三色评价



结论。三色评价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为基础，以监测获取的实际数据为依据，针对不同的监测内容，采取定量评价和定性分析相结合方式进行量化打分。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为“绿”色，60 分及以上不足 80 分的为“黄”色，不足 60 分的为“红”色。

（2）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录入

建设单位在取得水土保持监测报备回执文件之后 3 日内，将监测成果文件上传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

5.6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监理单位应按时编写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季度报告、监理年度报告和监理总结报告。

（1）水土保持监理成果文件

建设单位应将监理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报告成果文件定期归档，作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基础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编制的依据之一。

(2) 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录入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将监理季度报告、年度监理报告和监理总结报告成果文件上传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

5.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具体规定详见《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

5.7.1 办理程序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提交材料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验收报备提交材料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 1 份（式样见附件 7）、验收报备申请表 1 份（式样见附件 8）、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1 份、验收总结报告 1 份和监测总结报告 1 份；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验收报备提交材料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1 份（式样见附件 9）、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1 份；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网站公示截图 1 份，并标注网址；

4) 以上提交材料的电子版文件。

(2) 审批受理

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仅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格式要求且已向社会公开的，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单（见附件 10 和附件 11），并定期在门户网站公告。对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相应格式要求的，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及要求。

5.7.2 相关要求

(1) 不能通过验收的情形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中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应当为不合格：①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②未依法依规展开水土保持监测的；③未依法依规展开水土保持监理的；④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⑤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⑥重要防护对象无安全稳定结论或者结论为不稳定的；⑦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



收或验收不合格的；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和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者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⑨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示要求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3）水土保持报备时限要求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并向社会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完成后 3 个月内，向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5.8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5.8.1 监督管理形式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是水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生产建设项目开展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包括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核查和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的核查。

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开展的跟踪检查采取遥感监管、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在建项目全覆盖。现场检查随机确定检查对象，每年现场检查的比例不低于榆神工



业区农林水利局审批方案项目的 10%。对有举报线索、不及时整改、不按规定提交水土保持检测季报和纳入重点监管对象的项目应当开展现场检查。

5.8.2 监督管理主要内容

（1）跟踪检查

1) 跟踪检查主要内容

①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②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③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④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⑤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⑥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⑦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可以邀请生产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和特邀专家参加。

2) 现场检查主要程序

①印发检查通知；②现场检查并查阅有关资料；③听取生产建设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包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单位）情况介绍并问询；④填写检查情况表，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⑤印发检查意见；⑥对有限期整改任务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3) 检查结论

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应当在现场检查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生产建设单位，涉及其他参建单位的由生产建设单位转达。检查意见应当明确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整改要求和



时限。涉及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的，应当将相关材料移交有关水土保持执法部门，由其依法查处。

（2）验收核查

1）验收核查内容

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应当在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尤其对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根据需要可以邀请专家参加。核查应当依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开展，重点核查验收材料、验收程序、措施落实和防治效果等内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核查以重点抽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核查以查阅监理资料为主，结合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核查以查阅监测资料和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在核查之前，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应当提前通知建设单位编写自主验收核查意见和核查意见表（式样见附件 12 和附件 13）。

3）验收核查结论

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根据核查情况形成核查结论，未发现问题的，应当给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履行、验收标准和条件执行方面未发现严重问题”的结论。对不符合规定程序或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的，应当给出“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结论。核查结束后，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应当及时印发核查意见，核查意见主



要内容包括核查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核查结论及下一步要求等。

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生产建设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投产使用的，由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水土保持宣传

在监督管理的同时，为了提高建设单位的水土保持意识，利于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有序管理，加快榆神工业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工作的进度，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应当定期对区域内的建设单位进行水土保持全过程管理的培训。

附 件



附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报备申请书

红头文件

XXXXXX 有限公司关于 XXXXXX 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报备申请书

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

XXXXXX 项目位于榆神工业区，XXXX 以西，XXX 以东，XXXX 以南范围，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XXXX 公顷。项目建设内容为 XXXXXXX 等。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我单位委托编制完成了《XX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送审稿），并经专家审查同意通过，自 XXXX 年 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 月 XX 日在 XXXXXXX 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全文。现将《XX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报批稿）呈送贵局进行报备为盼。

特此申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XXX 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立项文号及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点式工程，应明确至乡（镇）村（组）及街道（社区），并填写经纬度；线性工程，应明确起点、终点、所经路径，并填写起止点经纬度】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大保当组团）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日期： 陕西省水利厅，陕水保发〔2022〕6号文，2022年3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众意见和处理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水土保持方案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注：在方框中勾选）



附件 3

承诺制管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意见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所属承诺制类型	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大保当组团）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陕西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个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入库时间及文号			
审查结论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_____m ² （保留两位小数）		
	水土流失执行标准			
	水土保持补偿费	_____元（保留两位小数）		
	总体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专家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具体审查意见	<p>专家意见应重点明确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方案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规定。 2.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是否明确、合理，有无缺漏或明显错误。 3.项目土石方平衡和水量平衡分析是否有效、合理，数据是否存在明显错误，项目借方与余方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是否落实。 4.水土流失防治执行标准是否正确，防治指标实现的制约条件分析是否合理、客观。 5.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是否完整有效、合理可行。 6.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是否正确，免征条件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7.明确审查结论。审查结论可参照《西安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分同意、基本同意和不同意三个档次。 			



附件 4

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大保当组团）区域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通知单

编号：202X-XX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辖区		
单位地址			工程辖区	（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或大保当组团））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征收品目	计费依据	计征面积 (m ²)	计征标准 (元/m ²)	应缴金额 (元)	
A	B	C	D	E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	陕价费发 (2017) 75 号		1.7		
核定意见	<p>XXX 项目于 XXXX 年 X 月开工建设, 计征面积 XXhm², 按照陕价费发(2017) 75 号, 1.7 元/m²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共计 XXXX 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p>				

备注：1、请你单位在 30 日内，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到税务窗口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3、本表一式四份，缴费人、审批、监管、税务部门各一份。



附件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设计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是	否
1、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是否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3、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划						
4、是否同主体工程设计、施工协调统一						
5、是否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具体内容保持一致						
其他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受理人签名：				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审核受理情况	受理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除“审核受理情况”栏外，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据实填报，并对设计责任终身负责						



附件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资料报备回执单

编号：报备回执〔 〕 号

单位（公司）：

你单位（公司）_____工程（项

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监测季报监测年报方案实施情况报告

已在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报备。

年 月 日

----- 编号：报备回执〔 〕 号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资料报备回执单

编号：报备回执〔 〕 号

单位（公司）：

你单位（公司）_____工程（项

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监测季报监测年报方案实施情况报告

已在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报备。

年 月 日



附件 7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参考式样

（适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

文号：

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有关规定，（此处应填写生产建设项目全称）水土保持设施已建设完成，我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名称）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召开验收会并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结论为合格，自 x 年×月×日至×年×月×日在××网站公开了相关验收材料。现将（此处应填写生产建设项目全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送你机关报备。

我单位郑重承诺：报备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1.××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 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参考样式

（适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	
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公示网站、网址 及起止时间	
报备材料 及其编制单位	<p>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p> <p>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_____编制；</p> <p>3.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_____编制。</p> <p>以上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签字、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生产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参考样式
（适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	
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公示网站、网址 及起止时间	
报备材料	<p>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p> <p>参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姓名_____。</p> <p>以上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签字、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生产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10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适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

编号：验收回执〔 〕 号

报备申请单位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公示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收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的核查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



附件 11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适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

编号：验收回执〔 〕 号

申报单位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公示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收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的核查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



附件 12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意见参考式样

（前言）核查组织单位、开展时间等。

一、项目概况

简述项目基本情况、验收情况等。

二、核查情况

1. 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简述核查的方式、内容和程序，现场查看和质询答疑等情况。

2. 核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说明验收是否履行规定程序、是否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对核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列出问题清单（可附后），详细说明问题的具体情况，及违反的法规、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等。

三、核查结论

明确给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履行、验收标准和条件执行方面未发现严重问题”或者“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结论。

“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说明确定该结论的依据。

四、整改要求

针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逐条提出整改要求。

对核查结论为“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责令生产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附件 13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意见样表

编号：

一、基本情况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方案（含变更）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生产建设单位	
	验收时间	
	报备回执出具部门及时间	
核查组织情况	组织单位	
	参加单位	
	核查日期	
二、核查情况		
验收主要程序履行和验收标准和条件执行情况		
存在问题		



三、核查结论及整改要求	
核查结论	验收程序履行、验收标准和条件执行方面是否发现严重问题，如有问题视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
下一步要求 (整改要求)	核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核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附录 A 鼓励性指标计算方法

(1) 下凹式绿地率计算公式

$$\eta = \frac{A_{\text{凹}}}{A_{\text{总}}} \times 100\%$$

式中： η 为下凹式绿地率（%）； $A_{\text{凹}}$ 为下凹式绿地面积（ m^2 ）； $A_{\text{总}}$ 为绿化总面积（ m^2 ），不包含屋顶绿化面积。

(2) 透水铺装率计算公式

$$\eta = \frac{A_{\text{透}}}{A_{\text{总}}} \times 100\%$$

式中： η 为透水铺装率（%）； $A_{\text{透}}$ 为地表采用透水铺装的面积（ m^2 ）； $A_{\text{总}}$ 为不含构筑物硬化总面积（ m^2 ）。

(3) 综合径流系数计算公式

$$\eta = \sum_{i=1}^n S_i \psi_i$$

式中： η 为综合径流系数； S_i 为第 i 类土地利用面积权重； ψ_i 为第 i 类土地利用面积的地表径流系数； n 为研究区域内地面种类的总个数； i 为单一地面种类的序号。

(4) 雨水径流滞蓄率计算公式

$$\eta = \frac{V_{\text{蓄}}}{V_{\text{总}}} \times 100\%$$

式中： η 为雨水径流滞蓄率（%）； $V_{\text{蓄}}$ 为诸如下凹式绿地、植草浅沟与洼地、生物滞留设施、渗沟、渗井、渗池、渗管等雨水蓄渗措施以及蓄水池、蓄水罐等雨水存储设施所滞蓄的雨水总量（ m^3 ）； $V_{\text{总}}$ 为雨水径流总量（ m^3 ）。其中，雨水径流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10 \times \sum_{i=1}^n S_i \psi_i h_y$$

式中： $V_{\text{总}}$ 为雨水径流总量（ m^3 ）； n 为研究区域内地面种类的总个数； i 为单一地面种类的序号； S_i 为序号为 i 的单一地面种类的面积（ hm^2 ）； ψ_i 为序号为 i 的单一地面种类的径流系数，参考《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中的表 3.1.4 中的数据取值； h_y 为重现期为 2 年的项目所在区域最大 24h 设计降雨量（ mm ），应根据当地近期 30 年以上的实测降雨量资料确定，缺乏实测降雨量资料时



根据《榆林市实用水文手册》中的计算方法确定。

(5) 土石方综合利用率计算公式

$$\eta = \frac{V_{\text{用}}}{V_{\text{总}}} \times 100\%$$

式中： η 为土石方综合利用率（%）； $V_{\text{用}}$ 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开挖土石方总量（ m^3 ），含表土剥离量； $V_{\text{总}}$ 为项目自身及临近其他项目综合利用的本项目土石方总量（ m^3 ），不含弃土弃石。

(6) 施工场地苫盖率

$$\eta = \frac{S_{\text{苫}}}{S_{\text{总}}} \times 100\%$$

式中： η 为施工场地苫盖率（%）； $S_{\text{苫}}$ 为项目区施工过程中苫盖区域面积（ m^2 ）；

$S_{\text{总}}$ 为项目区施工过程中所有裸露需要苫盖的区域面积（ m^2 ）。